

ICS 59.060.99

W 11

团 体 标 准

T/TSMF 01—2021

再加工纤维

2021-07-19 发布

2021-07-20 实施

唐 山 市 棉 纺 行 业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参照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由唐山市棉纺行业协会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军涛、贾丽娜、崔静、张凤富、李海明、李翠芳、李朝晖、王根、马洪杰、张翠敏、周小更、王学雨、郑林路。

再加工纤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加工纤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唐山市境内的再加工纤维加工、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102.2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阻法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T 19617 棉花长度试验方法 手扯尺量法
- GB/T 28024 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
- GB/T 28025 纤维制品游离氯测试方法 水萃取法
- GB/T 32479 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5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18383和GB/T 32479中界定的及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再加工纤维

纤维制品或纤维制品下脚经开松等方式加工而成的纤维。

3.2

异味

再加工纤维散发出的异常气味，包括霉味、高沸程石油味（如汽油、煤油、柴油等）、鱼腥味、芳香烃气味、膻味、臊味等。

3.3

游离余氯

以次氯酸、次氯酸根离子和溶解的单质氯形式存在的氯。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下列物质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再加工纤维的原料：

- a) 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 b) 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 c) 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明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 d) 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
- e) 严重发霉变质、被严重污染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纤维制品及其下脚；
- f) 经脱色漂白处理的废旧纤维制品、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4.1.2 除 4.1.1 条以外，下列物质也不得作为 I 类再加工纤维的原料：

- a) 被污染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
- b) 废旧纤维制品；
- c) 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4.1.3 同一批次的再加工纤维原料来源应一致。

4.2 技术要求

4.2.1 外观

白色絮状，允许有少量棉花结、线头、索丝。无明显粉尘和不卫生物质，不得含有如铁丝等金属物或木棍、砖头、尖锐物等危害性的硬杂物。

4.2.2 性能指标

产品的性能应符合表1中的规定。

表 1 产品的性能指标

序	项 目	指 标	
		I 类	II 类
1	异味	无异味	----
2	纤维长度/mm	视不同用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	回潮率/% ≤	8	10
3	PH值	4.0~9.0	---
4	主要纤维含量	再加工纤维由两种及以上纤维混合制成时，其主要纤维（含量≥30%的纤维）的实际含量与标注含量的允差为±15%。	
5	微生物指标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6	游离余氯/(mg/kg) ≤	10	2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将样品自然状态下平铺在工作台上，采用室内北窗自然光或在D-75灯光下目测检验，室外检验应在背阴处避免阳光直射，反复观察。

5.2 异味

按GB/T 28024规定进行。

5.2 纤维长度

按GB/T 19617规定进行。

5.3 回潮率

按GB/T 6102.2规定进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进行。

5.5 PH值

按照GB/T 7573规定进行

5.6 纤维含量

按GB 18383规定进行。

5.7 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

按GB 15979规定进行。

5.8 游离氯含量

按GB/T 28025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总取样点不少于5处，总取样量不少于500g。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异味、纤维长度、净含量、标志。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4 型式检验

6.4.1 形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致病菌和游离余氯含量项目根据需要检测）。

6.4.2 型式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测：

- 主要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或正常生产达半年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重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检验结果的判定

6.5.1 出厂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第4章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若有不合格项目，则从该批产品中抽取同样数量的产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2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中抽取，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7.1 标志

7.1.1 产品标识标注应符合《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7.1.2 在产品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企业名称、质量等级、厂址、执行标准编号、主要纤维成分与含量、生产日期、净含量。产品名称应标明“再加工纤维”字样。

7.1.3 在产品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永久性警示语和警示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禁止用于生产脱脂纱布、脱脂棉等医疗卫生用品和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7.1.4 警示字体应不小于该包装上其他说明文字中最大号字体且警示语文字颜色应醒目并与底色有明显区别。

7.2 包装

7.2.1 采用塑料袋或编织袋包装，净含量允许偏差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2.2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运输和贮存，保证防霉、防潮、防污染。

7.3 贮存

7.3.1 产品包装件按批存放，贮存在通风、干燥、无污染物的仓库中，不应靠近火源、热源。

7.3.2 不得与化学品贮存在一起。

7.3.3 注意防火、防潮、防霉变。

7.4 运输

7.4.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注意保持包装不破损、标志完整清晰。

7.4.2 运输途中禁止与化学品混运，禁明火。
